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135 和 136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的报告(A/73/366)。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提出了书面答复。
2.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管理改革的初始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提议，包括以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以及业务支助部这两个新部门取代现有的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A/72/492，第 79 段)。大会在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4 段中指出，它期待就这些建议收到一份全面报告，供其审议。
3.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采用新管理架构以提高效力、加强问责”的报告(A/72/492/Add.2)。关于秘书长就人力资源职能提出的提议，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在相关报告(A/72/7/Add.49，第 34 段)中指出，行预咨委会不相信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以及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事务司之间划分这些职能的提议会有成效。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将人力资源职能并入一个单一行政架构，以期确保采取统一办法，优化职能分配，避免重复。
4. 大会第 72/266 B 号决议决定核准重组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将其改为拟议新设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以及业务支助部(第 13 段)，并核准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拟议新增的第 29 A 至 29 D 分款(第 17 段；另见下文第 10 段)。大会请秘书长对将人力资源职能放在一个单一合并部或两个不同部的方案进行比较评估，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



提出评估报告，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以期确保采取统一办法，优化职能分配，避免重复(第 16 段)。

5. 秘书长的本次报告是应上述要求提交的。秘书长在报告中讨论了总部的现有结构、当前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结构性办法。关于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报告第 21 和 22 段介绍了单一结构办法的情况，第 23 和 24 段介绍了双结构办法的情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信息仍然很笼统。因此，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会向大会详细介绍将人力资源职能置于一个单一合并部或两个不同部两种方案的比较评估。这应当包括进一步说明确保政策和业务职能之间进行有效反馈的协调机制，以及说明会员国讨论与人力资源政策及其执行有关问题的切入点。

6.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讨论了与其管理改革建议有关的权力下放和问责制问题。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其关于秘书长题为“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在新的管理模式加强秘书处问责制”报告(A/72/773)的报告(A/72/885)中，它就秘书长有关权力下放和问责制的提议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包括要求作出进一步澄清。大会第 72/303 号决议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下一次有关问责制的进展报告将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7. 大会第 72/266 B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全面审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有关报告。行预咨委会认为，上述全面审查应包括深入评估政策和业务职能之间协调和反馈机制的效力，以及秘书处所有实体的需求得到满足并在人力资源政策、程序和流程中得到适当反映的情况。

8.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72/262 C 号决议第四节第 4 段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一份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新提案。行预咨委会认为，新的行政服务提供模式可对人力资源职能的运作和结构以及对权力下放和问责问题产生影响。

9. 秘书长请大会注意他关于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的报告。考虑到大会在第 72/266 B 号决议(第 16 段)中提出的要求，行预咨委会认为应由大会决定就秘书长的报告采取何种行动。

10. 与此相关的是，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8-2019 年度方案预算第 29 款导言部分未作修订，并相信秘书长将就此向大会作适当的提议。